

云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仪器设备是高校开展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物质基础与条件保障，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是支撑科技协同创新、服务社会需求的有效途径。为充分利用仪器设备资源、发挥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48号）以及现行的《云南农业大学校内收入分配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仪器是指适用于除涉密、功能特殊、技术要求特殊、研究目的特殊之外，用于科研且具有一定共性需求的单台套价值2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开放共享是指将仪器设备向校内和社会开放，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实行大型仪器专管共用、开放共享的管理模式。大型仪器应在完成本单位科研任务基础上，积极开展校内外开放共享服务，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开放共享运行机制，实现大

型仪器资源合理化利用。

第五条 处于海关监管期内的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应当执行海关监管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相关手续，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可用于校外单位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授权，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发展、绩效考核等体制机制工作。

第七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根据国家需求和学校建设发展需要，负责学校层面的大型仪器全生命周期管理顶层设计，统筹学校大型仪器的管理工作。

（二）组织、协调高价值、战略性大型仪器配置前论证工作，购置后共享使用效益考核评价工作；研究开展校内分散设备的集约化管理。

（三）贯彻、落实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各项工作并组织具体实施；指导各学院（部门）完善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细则等制度建设。

（四）负责学校大型仪器共享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大仪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五）负责大仪共享平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督促、检查各单位将符合开放共享条件的大型仪器纳入大仪共享平台。

第八条 各有关学院（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本学院(部门)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的运行管理,确保仪器设备具备良好的开放运行条件和完备的技术操作规范。定期维护设备,为校内、校外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供安全、规范的服务保障。

(二) 负责制定本学院(部门)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收费标准和管理细则等制度并按要求报批备案。

(三) 负责及时完善和更新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服务信息和使用记录。

(四) 负责大仪共享平台学院(部门)层面管理工作。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学校建设大仪共享平台对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进行统一管理。大仪共享平台承担全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的政策宣传、信息发布、共享申请、数据统计、计费、仪器使用价值考核等工作。

第十条 大仪共享平台的运行管理实行校级管理员、学院(部门)管理员和仪器管理员三级管理。

第十一条 校级管理员职责:

(一) 负责与上级相关部门联系和对接、校际间联络、校内协调及与国家平台对接。

(二) 负责大仪共享平台的授权管理、后台管理、平台使用权限设置的审核、审批及平台运行的日常监管。

(三) 指导、培训学院(部门)级管理员、仪器管理员操作使用大仪共享平台,解答关于大仪共享平台使用的问题咨询等。

第十二条 学院（部门）管理员职责：

（一）负责与校级管理员对接、单位内部协调、培训本单位仪器管理员及用户操作使用大仪共享平台、解答相关咨询等。

（二）负责本单位大仪共享平台的日常管理，将所管理的大型仪器相关信息按要求如实填报并推送至大仪共享平台，按要求开放共享功能。

（三）新购置的大型仪器需及时推送至大仪共享平台，已不符合开放共享条件或报废的大仪，及时从大仪共享平台撤销。

第十三条 仪器管理员职责：

（一）负责所管理大型仪器的运行、使用培训、维修维护，制定操作规程，确保大型仪器正常运行；有序、合理安排预约用户，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应服务。

（二）配合财务处完成大型仪器共享费用收取及对账工作。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型仪器可以不纳入大仪共享平台管理或从大仪共享平台撤销：

（一）使用年限达到 15 年或以上的。

（二）使用年限达到 10 年左右，经确认属于原理落后、技术淘汰的或者已损坏经维修后仍无法达到原有技术参数要求的。

（三）为了某项特定科研项目而开发研制、试制、定制的非标产品，经确认不适合开放共享的。

（四）属于国防、军工涉密或涉及其他国家秘密的。

（五）交通车辆、动力设备、生产设备。

（六）其它经学校审批同意的。

第十五条 用户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按照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如因违规操作导致设备损坏或引发安全责任事故,承担相应赔偿或处罚责任。

第十六条 学校将加强仪器设备配置前置审查与论证管理,强化拟购置仪器设备的查重评议工作,并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方案纳入项目建设或设备购置计划。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开放共享服务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确定流程如下:

(一)各学院(部门)进行开放共享服务成本核算,在参考国家标准、同行业标准基础上,根据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项目的材料物料消耗、设备保养维护、水电气等消耗、房屋使用、人力成本等因素测定收费标准,并按规定公开征求意见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财务处审核。

(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财务处对收费标准和测定依据进行审核后报学校审批,学校审批同意后进行公示,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各学院(部门)按照上级部门备案结果进行收费,不得突破收费标准和范围收费,对确需提高收费标准或收费范围的,按本条前款流程申请备案。

第十九条 大型仪器对校外提供有偿服务产生的收费,由财

务处按规定向用户提供正式发票，对校内服务的收费，可按校内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条 学校财务处设立各学院（部门）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收入专用项目，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统一纳入专用项目进行管理。共享服务收入分配按照现行的《云南农业大学校内收入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专项支持资金，专项支持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所需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并按如下原则进行使用：用于业务培训、专家评审、工作表彰等。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部门）应制定本单位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经费管理办法，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财务处及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方案应充分体现合理、有效原则。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部门）应严格按备案通过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不得违反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否则，一经核实将对相关单位负责人及当事人问责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制定的大仪开放共享经费管理办法和学校相关规定使用经费，并对年度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接受学校审计和监督检查。

第五章 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五条 评价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简便易行、促进共享、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大型仪器开放共享

考核评价工作，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学院（部门）年度总结评估。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各实体平台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结合年度考核工作，可对参与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奖惩。

第二十八条 对于仪器设备使用效率低、开放效果差、开放共享评价差的学院（部门），学校相应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九条 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主要包括各学院（部门）仪器利用率、共享率、支撑服务成效、服务收入和用户评价等。

第三十条 评价考核具体流程：

（一）学校充分利用大仪共享平台产生数据进行评价考核，必要时各学院（部门）向学校报送大型仪器运行使用记录、服务成效等材料；

（二）学校根据平台数据和各单位报送的材料，对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三）学校对学院（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有关运行服务记录等材料；

（四）学校结合初步评价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最终评价考核意见。

第三十一条 对于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中不按规定如实上报数据、不按规定公开开放与使用信息、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随意调整收费标准或私下收取服务费用的学院（部门）

及个人，将视情节进行处罚、限期整改，并采取多种方式予以约束如限制仪器设备新购、限制设备维护的资源投入、取消设备管理资格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鼓励单台套建账价值不足 20 万元的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